

# 母亲过世,姐妹各握不同遗嘱

## 该适用哪份?法院作出判决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王露露

身后事如何安排,是无法逃避的人生议题。而法律将如何辨别逝者的真实“遗愿”,平衡生者权益?当母亲先后为两个女儿分别立下遗嘱,姐妹各自持有的内容却相互矛盾,哪份该成为分割遗产的“标尺”?近日,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



### 两份迥异的遗嘱

覃某生前与大女儿共有一套房屋,登

记的权利人为覃某和大女儿,两人共同共有。

2009年,覃某至公证处设立公证遗嘱一份,内容为:“我与大女儿名下的302室房屋,我自愿将该房屋中属于我的份额在我故世后全部遗留给我的大女儿。”

2017年,覃某又书写了一份自书遗嘱,内容为:“我现与大女儿同住,302室房屋我与大女儿都有名字,如出售房屋,按法律规定,我应有50%权利。但我年事已高,为免两个女儿因继承问题产生矛盾,我的50%由两个女儿各分25%”。

2022年3月,覃某过世。两女儿对于如何分割母亲的遗产无法协商一致。大女儿认为,按照当时继承法的规定,公证遗嘱优先,房产份额应按照2009年公证遗嘱,即“属于母亲的份额全部由大女儿继承”的内容处理。

小女儿则认为,母亲于2022年过世,民法典已生效,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故应适用母亲2017年的自书遗嘱,按照“属于母亲的份额由两个女儿平分”处理。

### 法院:优先适用公证遗嘱

松江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下多份遗嘱,却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是否应优先适用公证遗嘱。

法院认为,被继承人立有遗嘱和被继承人死亡是遗嘱生效的两个要件。遗嘱虽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但它是单方法律行为,核心是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因此,根据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遗嘱的效力能够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本案涉及的两份遗嘱均订立于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1985年施行的继承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继承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应当以最后的公证遗嘱为准。本案被继承人生前留有多份遗嘱,2009年所立的是公证遗嘱,2017年所立的是自书遗嘱,故本案适用2009年公证遗嘱进行分割。

最终,松江法院判决按照2009年公证遗嘱的内容,母亲的房产份额归大女儿单独所有。一审判决作出后,小女儿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遗嘱继承,直接关乎继承人的切身利益,关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这一变化,涉及妥善协调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数份遗嘱形成的时间不同,法律适用也会有所不同。

本案中,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立遗嘱这一法律事实的发生时点,适用当时生效的继承法,更具合理性;再结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数份遗嘱,民法典生效后未再立遗嘱且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原则上根据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判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缔成理发店: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社部罚决字[2025]第0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4]第00214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

###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从浙江浙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5年1月9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合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

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15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3137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萧顺实业有限公司	X2014-123310-222	X2014-123310-222	18,502,861.49,33,471,855.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	617335123020110216	617335123020110216,20120054	12,984,406.73,37,776,43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温州凯拓工贸有限公司	XC628710113013093	XC6287101130120277	1,966,921.61,14,551,516.6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凯拓工贸有限公司	XC6287101130130220	XC6287101130130220	2,436,757.02,7,020,248.7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诚支行	温州凯拓工贸有限公司	XC6287101130130252	XC6287101130130252	3,999,992.70,17,538,346.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百兽鞋业有限公司	XC62880212302014060	XC62880212302014060	1,860,000.00,4,172,784.4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洞头县鸿樵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XC627735113100352	XC627735113100371	2,140,000.00,4,761,846.47
8			62766212302022001		2,371,915.48,13,333,834.10
9			62766212302022002		4,336,534.57,552,156.74
10			62766212302022003		4,000,000.00,490,384.9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嘉兴市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X6373279920120165	X6373279920120296	4,200,000.00,514,900.13
12			X6373279920120345		3,500,000.00,428,812.46
13			X63732712330201390		3,370,000.00,412,885.09
14			6276626292502016F002		3,410,000.00,417,257.12
15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浙江奥达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X667135113010306	X667135113010307	2,047,698.48,3,701,562.59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	浙江中屹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X706270123301075	X706270123301075	4,336,534.57,552,156.7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